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92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问询问题 9.关于商标授权	4
二、问询问题 10.关于其他	1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公司/汇联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汇丽有限	指	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汇丽集团常州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汇联股份前身
山东汇联	指	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汇丽	指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汇丽（集团）公司”
汇正创投	指	常州市汇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92 号）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3]0192 号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6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7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219 号《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问题 9.关于商标授权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来自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丽）授权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在 30%左右，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汇丽”商标不存在依赖；（2）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品牌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在 40%左右，发行人亦拥有“汇联”“华晶”等商标；（3）2020 年“汇丽”商标许可费收取标准由固定变更为浮动标准后，商标授权使用费大幅增长；（4）上海汇丽主要业务包括强化复合地板业务、木制品业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产品所附商标，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收入构成，并结合收入变化趋势说明各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2）“汇丽”商标许可费收取标准变更的原因，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3）上海汇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是否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区分产品所附商标，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收入构成，并结合收入变化趋势说明各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

经过发行人在架空活动地板领域近 20 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多样化、自主与自有并重的商标体系，包括自主品牌“汇丽”，自有品牌“汇联”、“华晶”等，该等商标均是发行人对外拓展业务的重要标识，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无特别区分，如与产品类别、产品特性、客户类型等因素挂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所附商标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汇丽”品牌对应收入	13,444.04	31.80%	13,500.12	31.47%	12,426.81	29.32%
“汇联”“华晶”等非“汇丽”品牌对应收入	1,499.90	3.55%	1,133.78	2.64%	504.61	1.19%
无品牌对应收入	17,721.20	41.92%	18,645.35	43.46%	18,620.34	43.93%
境外 ODM 业务收入	7,287.62	17.24%	5,919.19	13.80%	6,850.00	16.16%
境外非 ODM 业务收入	2,055.01	4.86%	3,469.52	8.09%	3,662.47	8.64%
其他业务收入	270.53	0.64%	231.03	0.54%	321.65	0.76%
营业收入	42,278.31	100.00%	42,898.99	100.00%	42,385.89	100.00%

注：发行人境外非 ODM 业务下，客户不指定具体品牌，产品中未贴有品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其中，“汇丽”商标收入占比各期分别为 29.32%、31.47%及 31.80%，整体保持在 30%左右；非“汇丽”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9%、2.64%及 3.55%。此外，发行人存在无品牌销售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43.93%、43.46%及 41.92%，整体占比较高且维持稳定。

无论是“汇丽”自主商标，亦或是“汇联”、“华晶”等自有商标，均系发行人的主要商标之一，但该等商标并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在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核心竞争要素系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

不同于服装、食品、家电等消费类产品，发行人所处的工业建筑领域对产品商标的关注程度相对较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合作的关键性因素更多的是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集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是国内架空活动地板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目前已跻身国内架空活动地板领域的第一梯队。在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核心竞争要素系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作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龙头企业，凭借产品质量、研发与技术、丰富产品线、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发行人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系发行人项目承接和业务拓展的坚实基础。

另一方面，从历年收入构成数据来看，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亦存在部分客户对采购产品使用商标不进行约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品牌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3.93%、43.46% 及 41.92%，整体占比较高且高于各类商标使用的比例。

因此，商标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作为一项标识，系对发行人前述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反映。在销售展业中，部分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使用相关商标，实质上系客户通过品牌而锁定发行人及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亦是对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的认可。长久以来，始终系发行人在架空活动地板领域深耕经营，从而塑造了“汇丽”商标在这一细分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在此之前“汇丽”品牌在该领域影响力空白。对于客户而言，决定合作的基础并非“汇丽”商标的知名度，客户亦不知晓商标授权事项，仅简单认为“汇丽”品牌系发行人的对外标识。整体而言，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较小。

（二）“汇丽”商标许可费收取标准变更的原因，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汇丽”商标许可费收取标准变更的原因

根据上海汇丽和发行人历次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上海汇丽按照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汇丽”商标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中，自 2005 年开始一期 10 万元、至 2010 年一期 12 万元、至 2017 年一期 15 万元；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许可费用为前 5 年按发行人上一公历年度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千分之四计算，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8 万元，后 5 年按发行人上一公历年度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五计算，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

发行人根据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各期计提相关商标使用费并于次年 6 月前支付上一年的商标费用。报告期内，商标使用授权费用及发行人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商标使用费 (万元、不含税)	50.65	51.17	16.98
应付商标使用费 (万元、含税)	53.78	54.25	18.00
支付的商标使用费(万元)	-	54.25	18.00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相关商标使用费均已在次年支付完毕；2022年度的商标使用费尚未到结算支付时点，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于2023年7月6日前结算支付。

上述许可费收取标准变更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前期商标使用许可费仍是采用浮动定价，仅是在短期内相对固定，通常每3或5年调整提高一次。整体商标授权使用费的变化趋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趋势保持一致，且商标使用费绝对金额稳步增加，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前期发行人整体业务体量较小，市场开拓能力较弱，在此背景下，双方协商以相对固定金额结算商标许可费，并依据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动态提高。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整体业务开拓实力的不断提升，采用浮动定价许可费能够更及时准确的体现实际使用商标的量的情况，更能够反应出商标授权业务的本质与商业合理性。

综上，双方基于授权事项的本质对许可费收取标准进行变更，具有商业合理性。

2、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说明

前述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据为：一方面，如前文所述，在架空活动地板行业，上下游合作的核心竞争要素系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对产品商标的关注程度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在发行人展业过程中，上海汇丽仅作为商标授权使用方，未参与发行人的产品开发设计、以及业务获取等过程。而通过发行人二十多年的持续经营投入，在发行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的同时，“汇丽”商标在架空活动地板这一细分行业得到了推广，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基于上述事实，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前述商标许可费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经上海汇丽确认，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及历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均系发行人与上海汇丽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协商确定；发行人与上海汇丽从未因商标许可使用事宜产生过任何纠纷争议，并且后续合作也将遵守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持续进行。

（2）商标许可使用费公允性分析

一方面，如前文所述，从整体商标许可使用过程来看，商标许可使用费绝对金额稳步增长，变化趋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趋势保持一致，反映了双方间商标授权业务的本质；另一方面，基于发行人对“汇丽”品牌在架空活动地板领域推广的作用，以及上海汇丽仅作为商标授权使用方，而未实际发挥贡献这一事实，双方对于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具备商业合理性。此外，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开文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授权业务，本事项系发行人个性化案例，无直接可比的第三方价格。

据此，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符合实际事实情况，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三）上海汇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是否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1、上海汇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根据官方网站介绍，上海汇丽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涂料业务、复合强化地板业务、木制品业务、PC 板业务、幕墙门窗业务等，且主要通过集团下各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涂料业务主要由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负责实现；强化复合地板业务主要由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负责实现；木制品业务主要由上海汇豪木门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实现；PC 板业务主要由上海汇丽一塔格板材有限公司负责实现；幕墙门窗业务主要由上海爱尔邦铝复合板有限公司负责实现。前述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与上海汇丽的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应用领域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业务	建筑内墙、外墙、地坪等	上海汇丽	62.50%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B”）	37.50%
2	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复合强化地板业务	经过持续多年对历史投资的亏损企业进行停产、资产清理或关闭清算后，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厂房租赁	汇丽B	100.00%
3	上海汇豪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木制品业务	住宅装修、装饰	上海汇丽	100.00%

4	上海汇丽一塔格板材有限公司	PC板业务	体育场馆、高铁站房、农业温室、交通隔音等	上海汇丽	100.00%
5	上海爱尔邦铝复合板有限公司	幕墙门窗业务	建筑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	上海汇丽	80.70%
				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19.30%

注：汇丽B系B股上市公司，上海汇丽持有其28.64%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由上表可知，上海汇丽及集团内子公司所经营的产品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市场定位、产品营销等方面亦存在差异，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可能性较低。

通过对上海汇丽常务副总裁王邦鹰访谈确认、获取并比对上海汇丽2020年至2022年各期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清单、查询汇丽B公布的年度报告等。经核查确认，双方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存在一家客户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叠的情形。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隶属于世界五百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70.SH）的下属公司，业务涵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内装饰、室外幕墙、城市更新、展示布展、数字化服务和其他新兴业务。报告期内，该客户与上海汇丽集团子公司上海爱尔邦铝复合板有限公司开展幕墙门窗等建筑装饰材料；该客户及其下属河北雄安分公司与发行人采购架空活动地板，主要用于上海世博会绿谷、广州恒基中心办公楼、雄安商务服务中心等项目铺设中。双方与该客户在交易标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协同或共同开展业务的情形。

2、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是否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上海汇丽系经南汇县人民政府批准，于1993年9月成立的国有企业。在企业存续期间，上海汇丽经营范围广泛，包括化学建材、涂料、防水装潢粘结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房屋配套产品、五金装潢配件、木业制品等各类建材产品。上海汇丽主要通过投资下属各类公司的形式实现各类建材产品的经营，其中，对于架空活动地板业务，上海汇丽与顾黎明等人达成合作成立发行人前身，作为上海汇丽在架空活动地板业务板块经营的子公司，通过发行人在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深根实现集团的发展。

1999年，因股东间经营理念、管理模式、运营思路等产生了差异，上海汇丽将所持股权转让并退出。同时，2000年，上海汇丽开始改制，对其集团业务梳理与调整，由于架空活动地板业务不属于其主营业务，未投入其未来规划中。

至今，上海汇丽仅作为商标授权使用方，未涉足该领域的生产与销售活动，对产业链上下游缺乏相应的认知与储备。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资金、规模化生产、综合服务能力等壁垒，对上海汇丽而言，其缺少相应的生产、技术、市场、服务等方面的积累，缺少未来从事该项业务的基础实力。同时，自上海汇丽成立以来，其陆续完成改制、外资入股等事项，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整体业务在不断收缩。截至目前，上海汇丽旗下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受阻，对开拓架空活动地板领域存在较大的阻碍。

综上，发行人授权使用“汇丽”商标事项自成立之初一直延续至今，除该商标授权使用事项外，上海汇丽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往来，双方在各自领域独立自主经营，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不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查验发行人主营产品对各类商标的使用情况；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等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核心竞争要素、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等；
- 3、获取上海汇丽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上海汇丽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查阅汇丽 B 公布的相关公开资料，对比上海汇丽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清单，了解上海汇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确认并分析前述主体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汇丽常务副总裁，了解上海汇丽设立至今的业务发展脉络，分析未涉足架空活动地板领域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双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是否存在混同、交叉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稳定；无论是“汇丽”自主商标，亦或是“汇联”、“华晶”等自有商标，均系发行人的主要商标之一，但该等商标并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较小。

2、“汇丽”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符合实际事实情况，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双方基于授权事项的本质对许可费收取标准进行变更，具有商业合理性。

3、上海汇丽及集团内子公司所经营的产品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市场定位、产品营销等方面亦存在差异。经对比上海汇丽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清单，双方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存在一家客户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叠的情形，双方与该客户在交易标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协同或共同开展业务的情形。

4、发行人授权使用“汇丽”商标事项自成立之初一直延续至今，除该商标授权使用事项外，上海汇丽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往来，双方在各自领域独立自主经营，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不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二、问询问题 10.关于其他

10.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从外部受让取得部分专利的情形，且相关技术内容对发行人较为重要。

请发行人说明：批量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受让取得的专利应用在发行人产品上的情况以及对应销售收入，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工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批量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受让专利的情形，主要涉及到钢材磷

化处理、硫酸钙基材等相关材料及其制备技术，该等工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程度较高，涉及的技术、工艺、材料制备方法与主营产品钢地板、硫酸钙地板等涉及的加工工艺存在一定共性。其中，钢材磷化处理工艺，系发行人出于对已有产品的技术保护、构建有效的专利保护池、避免潜在纠纷等考虑，向第三方安徽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硫酸钙基材等相关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系公司为增加在主营产品基础材料加工、新型基材研制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为后续主营产品产业化开发及技术升级进行技术储备等考虑，基于与孙晋玉、山东绿源固废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技术交流，对其相关技术有较为深入的了解，签署了专利转让合作协议，向该等主体购买发行人认为有必要纳入自身技术储备及专利保护池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1 项专利权，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受让取得的专利有 7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转让方	转让完成时间	原因及背景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发行人	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6 1 1214366.4	安徽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 11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磷化生产工艺环节，属于前处理工序，主要原理系通过在钢材基体表面形成磷酸盐转化膜，防止钢材金属表面腐蚀。该工艺在同行业应用较为普遍，因此发行人购买该专利，目的在于优化生产工艺的同时加强对该生产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形成知识产权优势，避免潜在纠纷。	3.70	双方根据专利的实际应用情况和使用需求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山东汇联	一种硫酸钙防静电地板基材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194667.9	孙晋玉	2022. 1. 25	孙晋玉一直以来持续研发硫酸钙地板领域创新技术，相关工艺技术对发行人产品使用原材料的类型、成本存在较高的提升与改善，因此为优化山东汇联的生产工艺、节约成本，山东汇联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与孙晋玉签署了技术顾问聘用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将孙晋玉聘用为山东汇联的技术顾问。同时为了加强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山东汇联受让了孙晋玉及其控制的山东绿源固废产业技术研究院持有的与石膏板、硫酸钙防静电	5.00	根据该等专利的研发投入成本、实际应用情况及市场行情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山东汇联	一种硫酸钙防静电地板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194209.5	孙晋玉	2022. 1. 25		5.00	
4	山东汇联	一种负离子健康石膏板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439348.X	孙晋玉	2022. 1. 25		5.00	
5	山东汇联	一种防辐射健康石膏板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439347.5	孙晋玉	2022. 1. 25		5.00	
6	山东汇联	一种硫酸钙防静电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258413.4	孙晋玉	2022. 2. 9		1.96	

		生产装置					地板相关的专利。		
7	山东汇联	一种湿法模压成型纤维增强石膏板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33988.2	山东绿源固废产业技术研究院（曾用名：山东绿源固体废物产业化应用研究院）	2022. 2. 21		1.9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专利的相关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批量受让取得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受让取得的专利应用在发行人产品上的情况以及对应销售收入，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工艺

1、第一项专利（“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专利号 201611214366.4）

该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磷化生产工艺环节，属于前处理工序，主要原理系通过在钢材基体表面形成磷酸盐转化膜，防止钢材金属表面腐蚀。该项专利技术属于基础性生产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艺。

该项专利自 2019 年 1 月受让后即用于发行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生产中，报告期各期对应全钢地板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33.42 万元、18,870.40 万元和 21,791.01 万元。

2、第二至七项专利（“一种负离子健康石膏板”专利号 201610439348.X 等）

上述受让专利中，其中，第二、三、六项系针对目前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开发设计的新型基材材料及对应的加工生产装置，目前该等项目仍处于初创研制阶段，且适用于下游客户特别要求等情形，整体生产需求相对较小，应用频率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艺，目前未实现具体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未产生经济效应和对应销售收入。

第四、五、七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该等专利完成对现有技术的储备与扩充，以此为研发创新基础，从而对现有硫酸钙产品的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改进与升级。由于该等专利系过渡储备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艺，无对应的具体产品应用情况和对应的销售收入。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至今，产品种类较为成熟，产品结构相对稳定。行业发展至今，业内研发技术已较为成熟，目前研发工作主要聚焦于工艺、外观设计方面。相较于业内竞争对手，多层次、系列化的产品梯队、整体方案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等系发行人取得市场领先地位、获取一大批知名项目的关键。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目前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拥有的专利情况相同，主要集中在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数量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1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
2	惠亚集团	集团内部公司位于中国台湾与中国大陆两地，其中位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包括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中： 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42 项、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4 项； 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拥有 53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49 项、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3 项。
3	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	拥有 52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44 项、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 5 项
4	浙江金华天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拥有 33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32 项、发明专利 1 项
5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拥有 51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44 项、发明专利 7 项
6	常州市华一防静电活动地板有限公司	拥有 22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19 项、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2 项
7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拥有 55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52 项、发明专利 3 项
8	发行人	拥有 71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60 项、发明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 1 项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取得发行人受让专利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

3、取得子公司山东汇联与专利转让方孙晋玉签署的《技术顾问聘用协议书》；

4、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专利是否存在诉讼情况，核查受让取得的专利的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技术内容、受让原因，确认是否已运用于具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取得“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专利的原因及背景是为优化公司的生产工艺，加强对主要生产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避免潜在纠纷。发行人与转让方根据专利的实际应用情况和使用需求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2、山东汇联批量受让取得 6 项专利的原因及背景是为优化山东汇联的生产工艺，山东汇联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与孙晋玉签署了技术顾问聘用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将孙晋玉聘用为山东汇联的技术顾问。同时为了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山东汇联受让了孙晋玉及其控制的山东绿源固废产业技术研究所持有的与石膏板、硫酸钙防静电地板相关的专利。山东汇联与转让方根据该等专利的研发投入成本、实际应用情况及市场行情等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批量受让取得专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艺；除“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专利应用于发行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磷化生产工艺环节并产生经济效益之外，其余专利均未应用于相关产品，未对应销售收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赫

赵小岑

杨俊哲

钱陆瑶

2023年 6 月 12 日